

丈夫“无故”转账他人巨款妻子是否有权追回?

从2017年到2019年,短短两年多的时间,累计200多次的转账,从50,100到1000,10000各种不等的金额,于女士一直摸不明白,这段时间自己的丈夫李先生为何一直给一个叫小影的女士微信转账,为追回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于女士把小影起诉到了昆山法院。

据于女士在起诉状中表示,她和李先生在2009年前正合婚,自2017年李先生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陆续向小影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截至2019年10月累计达44万余元。于女士向法院提供了一份证据,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医院病历、李先生身份证等,以此证明李先生对于女士有多次殴打行为,同时因小影介入于女士家庭生活,导致夫妻之间关系紧张,李先生也曾出于女士保证和小影“断绝关系不再往来,如有出轨行为则净身出户,并放弃孩子抚养权。”如今丈夫的转账行为在于女士无法忍受,小影

没有合法理由导致巨额款项,因而请求法院判令小影返还近40万元。

在法庭上,小影为李先生先生的转账并不是无偿的,这些都是他人和李先生先生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昆山某幕墙有限公司期间的工资、提成收入,转账行为都发生在劳动合同履行期,不属于不当得利。小影向法院提交了部分业务提成对照表,社保参保明细等,试图证明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其在李先生的公司任职情况。小影的辩护人还提出,如果法院认定需要返还,也应依该条件的实际情况,即转账金额有1000元,500元甚至几十元,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应当认定为正常的必要支出,李先生有自主处分权。

对于小影的辩解,于女士的辩护人则提出了辞职申请书,企业用工证明等证据,表示小影与某幕墙有限公司只是有过一段时间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也是公司财务、人事的工作,

而李先生的转账则比较频繁,且在非正常工作,有的甚至是在凌晨,明显不符合工资发放的常规流程及金额。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7年开始至2019年10月,李先生之间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往于转账行为连续且频繁,李先生转账给小影金额共计46万余元,小影转账给李先生金额共计8万余元,金额相差近38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李先生、小影之间的转账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李先生的赠与行为系无效民事行为,民事行为无效,标的物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小影无充分的证据证明取得转账款项系其工资、提成等合法收入,故其无法律基础的占有涉案相关财产实际上侵害了于女士所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因此,于女士依法可以要求小影返还其占有的相应财产。最终,法官根

据本案中当事方的职业、收入等因素,酌定李先生部分大额转账共计24万余元已经超出了其有权自主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范围,没有法律依据系无效民事行为,判决小影应当依法返还于女士24万余元。

法官说法:我国《婚姻法》中有“夫妻财产共同所有”的规定,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事项,夫妻一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本案中的转账行为及相关情形,并无证据证明系李先生因日常生活需要而进行,也未与其配偶于小姐进行过平等协商,因此,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其处分行为应归于无效。

(蔡磊 邹军 全刚)

男子「碰瓷」套路深

诈骗万元获刑九个月

为了牟取不义之财,一些人不惜置生命财产于不顾,在街头实施“碰瓷”的伎俩,自导自演“交通事故”骗取他人钱财。日前,昆山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碰瓷男”赖某因诈骗“套路”多名车主,最终获刑九个月。

2019年10月至11月,赖某伙同他人,先由他人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迫使后来车辆避让,造成车辆受损。在车辆受损过程中,赖某骑自行车沿对向车道迎面驶来,当两车交汇时,其伺机撞倒该车辆,并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话术,谎称是在事故中受伤,以此为由向车主索要赔偿。赖某用上述“碰瓷”手段在上海、无锡、苏州等地多次实施诈骗,多名车主纷纷财产损失了。赖某因此共诈骗“陪偿款”12000元。

昆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本案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赖某积极实施犯罪行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结合其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判决赖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三十元。

法官提醒:开车出行遇到交通事故时,一定要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切勿因为怕麻烦而选择“私了”,一般“碰瓷者”就是利用车主怕麻烦的心理,诱导其“私了”进行诈骗。另外,机动车上应尽量安装行车记录仪,以便保留证据,若未安装则在事故发生后用手机等设备拍摄现场情况,及时对证据进行保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陶明琦 青佳)

冒充商标权利人 骗取同行近10万元

冒充商标权利人诈骗同行,却隐瞒被控罪状,为此逃避罪责。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诈骗罪案件,被告人段某因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段某经营一家线上女装店,但销量一直跟不上其他同行。2019年末,段某伙同“刘十二”搞活动,他心里打起了小算盘,如果其他同行因为被控仿而不敢接单,那么自己店铺的销量肯定会增加。于是,他利用PS技术,做了一堆假的知识产权注册证书上传至淘宝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谎称自己是商标权利人并通过对平台投诉其他同类女装的店铺违规使用商标。之

后,部分被投诉的店铺经营者为了解决投诉事宜,与段某联系,提出愿意支付赔偿费用。段某表示,支付5000元可撤销投诉,且以后不得使用该商标,支付20000元则可拥有该商标的使用权。因此,此次事件,共有12名店铺经营者向段某支付了赔偿投诉费用共计使用商标费,共计人民币95000元。

部分店铺经营者转账后发现被骗,遂报案。2019年12月31日,市公安局民警至段某家将其抓获。经讯问,被告人段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对被害人作了赔偿,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段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予以惩处。根据被告人段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结合其前科调查情况,可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作为店铺经营者,被告人不去思考如何提升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来场高销售量,却利用“旁门左道”来拉拢同行,结果是赔钱又判刑;同时,本案多数被害人正是因为没有规范使用商标,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在此,法官提醒经营者们,合法规范使用商标,营造良性的竞争环境。

(许建彪 陈洁)

签署合同需谨慎 空白合同也有效

空白合同就可以放心签字了吗?如果出现法律纠纷,空白合同也有效,签字的人同样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在空白合同上签字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

某公司向银行借款,由陈某提供保证担保,后因公司逾期未还款,银行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款,陈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陈某在庭审中辩称其在空白时,担保合同的借款金额是空白的,没有内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的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本案中,陈某与银行

均在担保合同上签名盖章,且合同并没有违反效力性规定的规定,故合同成立并生效,各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虽陈某认为签署合同时未空白合同,但由于空白合同上签字产生债权人对当事人登记合同内容的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其签字行为即对公司所借的款项多个款项进行担保的意思表示,且陈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担保时未空白合同,而银行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持有合同原件,且合同内容前后连贯,与本案事实密切相关,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法院对担保合同予以采信,判决陈某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台风天擅入鱼塘垂钓溺亡责任如何判定?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张某在常熟某服装厂工作,平时是一名垂钓爱好者。2019年8月一个风雨交加的早晨,张某从厂里回村的鱼塘钓鱼,不料落水溺亡。家属认为,鱼塘老板不顾天气原因放任张某进入鱼塘钓鱼,在意外发生后未及时地进行施救,报警,导致张某身亡,要求鱼塘老板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0多万元。

审理中经多方查证,发现事件经过与死者家属陈述并不一致,张某的死亡另有隐情。2019年8月10日,第9号台风“利奇马”于当日凌晨1点45分前后在浙江舟山群岛附近登陆,常熟天气预警显示,白天暴雨,阵风9-10级,傍晚到大风天气,当天早晨5点28分,鱼塘老板李某在钓鱼微信群中发了通知与公告,告知钓鱼鱼塘因天气原因封塘一天。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某在前一天晚上就和第二天有大风,并

且表示:“大风就不去了,没法钓鱼。”当天4点35分,有钓友在微信询问张某发出了没,张某说“没有”,“我怕杆钓不出去”。然而张某工作的厂区监控系统,当天5点35分,李某将张某半离开工厂前往鱼塘钓鱼。本案所涉的钓鱼由老板李某经营,钓鱼场所周围用金属格子围网住,进出有一个大门,但格子网不牢固,脱钩后就飘到鱼塘去。据钓友及老板回忆,前一天夜里时钓鱼营业到凌晨2点结束,之后鱼塘大门一直紧闭,并打不开。根据钓友陈述,进入钓鱼场所要付费,正常情况下到鱼塘付钱之后下竿,如果老板熟悉可以下竿后付钱。然而出事当天,并未见证据表明李某向鱼塘老板告知了其前去钓鱼的事,当天早晨8点钟,鱼塘老板李某在其钓鱼时发现了漂漂的白色钓桶及门外的电杆断,随即就联系李某,但李某回电说,还以为是李某弄水。随后李某的朋友赶来,一起将已沉入鱼塘的李某尸体捞起,并报了警。

法官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李某是受被告允许进入钓鱼场的。李某不会游泳,其在明知天气情况特别恶劣尤其是在有9-10级大风而不适宜钓鱼的情况下,仍擅自进入被告李某经营的钓鱼场所,以致落水溺亡,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由此引致的后果应由自行承担。事发时,被告李某发现李某的钓桶和鱼竿浮在水面上,就将物品捞了上来,但因为人已经溺水并沉入水底而没有发现李某溺水迹象,李某家属主张意外发生后被告没有及时施救和报警,缺乏事实依据,最终法院驳回了李某家属的赔偿请求,李某家属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参与有一定风险的户外活动时,一定要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如果在明知有巨大风险的情况下,仍执意冒险行为,共同参与者或场地负责人在早到尽见的注意义务及保障义务之后,对损害发生不承担责任,所有不利后果应由行为人自担。

(陶明琦 全刚)

ZARA 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